投标人须知

一、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确保报告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保守秘密，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信誉要求

（一）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按国家发改委相关要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的工程咨询专业须包含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范围须包含规划咨询（须提供备案信息表截图；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备案信息，且均须满足本须知对备案信息的要求）。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

3.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

(2)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其资格条件必须共同（以联合体协议任务分工为准）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应要求。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责任。

（二）信誉要求

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3．最近三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注：

（1）**各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最近三年的具体时间是指投标截止之日起的前三年。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不得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出现上述情形，该联合体将被否决投标。

（3）以上要求的所有资料必须清晰，盖章清楚。

三、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970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经营决策、企业实力和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均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

四、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咨询服务费结算：执行固定总价，即中标总价=结算价，可研编制咨询服务费总价包干使用。

（二）该可研编制咨询服务费包干价包含了中标人为该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出具可研编制报告并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可研批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查费、差旅费、加班费、协调费、可研编制费、工本费、二次及多次修改、评审费、会务费、规费、税金等。该可研编制咨询服务费中标价及合同价在整个咨询服务过程以及结算中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而调整，不因实际工作量的多少而调整。

（三）支付方式：中标人提交经专家审查的正式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咨询费总额的50%；成果被市建委采纳，轨道19号线（陶家至西彭段）纳入上报计划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咨询费总额的50%；成果未被市建委采纳的，不再支付咨询费。付款前，中标人按相应价款出具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正常履行本合同。

五、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报价函；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公司营业执照、备案信息表等复印件；

4.书面承诺；

5.授权委托书。

**以上文件均需签字、盖鲜章完备；**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其单位印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制作

1.各投标人应当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纸质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档案袋封口应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各联合体成员盖章、签名须齐全。**

（三）投标保证金： 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2、递交地点：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4预决算技术部。

3、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4、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五）比选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六、评标

（一）程序

1.收到比选邀请的投标人按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比选，且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比选。

2.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总价最高限价，且单个项目的报价不超过单个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前提下，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为废标。

3.宣布评审结果。

（二）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小组。

（三）评标办法

**本服务采用综合评标法。**

1.本次评标采用费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小组按照“特别说明（1）（2）”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小组按照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等级高的优先；资信评价等级相等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红名单建立完善后使用）；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小组随机抽签决定。

2.特别说明

（1）所有通过初步评审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1。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投标报价得分：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得满分10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2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各投标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比选结果的确认

评审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比选评标标准评审结束后，对投标人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标结果将在现场公布，并在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五）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公示期无异议，在公示结束后3天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特别说明

（1）若在投标过程中出现第一中标人有两家投标人及以上相同报价的情况，则由相同报价的投标单位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暗标报价），直至报价有区别为止。

（2）第一名放弃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按排序选取单位，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七、弃标处理

（一）招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七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签订监理合同的无故弃标行为，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列入西彭园区信用黑名单，禁止在园区承揽相关工程。

（二）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三）第一名放弃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从按排序单位选择，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八、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一）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二）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其他

1.各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了投标，即视为已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内容全部知晓。

2.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3.除前文要求外，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时，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签到参加比选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谈判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5）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十、附件

1、投标函格式

2、联合体协议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证明书格式

4、合同范本

附件：

（一）、报价函

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的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三、如双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确认书后，在确认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四、 （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城乡融合发展项目—轨道19号线陶家至西彭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邀请比选。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城乡融合发展项目—轨道19号线陶家至西彭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按比选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职责分工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6.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发包人支付合同费用至联合体牵头人。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些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四、合同范本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城乡融合发展项目——轨道19号线陶家至西彭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咨询服务协议

**委托人：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铝都投资工程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城乡融合发展项目——轨道19号线陶家至西彭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提供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城乡融合发展项目——轨道19号线陶家至西彭段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2、与之相应且双方认为必要的协调。

第二条、工作安排及服务期限

1、乙方项目组人员在本协议签订后应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调查了解甲方对项目的定位以及期望目标。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日历天。（具体服务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内未启动可研编制的，该合同自动解除，但已开展可研编制工作的项目继续按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服务承诺

1、保证工作质量：

项目组人员应做到事前任务明晰、事中及时沟通反馈、跟踪回访，以保证编制报告工作的质量。

2、保证时间：

乙方积极响应甲方要求，根据项目情况随时调整人员配备。如遇特殊情况，克服困难、多配人员、加班加点、确保工期。

3、人员配备：

指派经验丰富的注册咨询师组成项目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以确保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4、保密：

在工作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乙方全体人员严守项目双方的商业秘密，不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应保密的项目信息，不得将任何资料与成果文件等有关资料作为其他用途。

5、维护甲方利益：

乙方视甲方的利益为己任，在编制报告工作中尽可能维护甲方利益。

6、职业道德：

乙方人员在进行服务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依法"的执业原则，对有意纵容、明示、暗示违反执业原则的行为坚决抵制。

第四条、可研编制成果及要求

（一）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概况；2.可行性研究的主要依据；3.项目需求及目标分析；4.项目建设选址；5.项目建设方案；6.外部配套条件分析；7.项目实施方案；8.土地利用与移民安置方案；9.节能、环境影响评价；10.投资估算；11.资金筹措方案；12.费用效果分析；13.社会影响评价；14.风险分析；15.结论和建议。

（二）编制要求

1.可行性报告的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证充分，结论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

2.可行性研究中选用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参数应能满足预订货的要求，引进的技术设备的资料应能满足合同谈判的要求；

3.可行性研究中的重大技术、财务方案，应有两个以上方案的比选；

4.可行性研究中确定的主要工程技术数据，应能满足项目设计的要求；

5.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建设投资和生产成本应进行分项详细估算，其误差须控制在±10%以内；

6.可行性研究确定的融资方案，应能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政策的需要；

7.可行性报告应反映在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方案的重大分歧及未被采纳的理由，以供决策者权衡利弊进行决策。

第五条、编制成果的提交

1. 提交内容：可行性研究编制报告。

2、提交数量：正式成果提交 三 套、电子光盘提供 三 张（应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成果提交数量，乙方须按要求提交）。

第六条、结算原则及费用支付

（一）本协议可研编制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元（大写： ）。

（二）该咨询服务费包干价包含了中标人为该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出具可研编制报告并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可研批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查费、差旅费、加班费、协调费、可研编制费、工本费、二次及多次修改、评审费、会务费、规费、税金等。该包干价在整个咨询服务过程以及结算中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而调整，不因实际工作量的增减而调整。

（三）支付方式：中标人提交经专家审查的正式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咨询费总额的50%。成果被市建委采纳，轨道19号线（陶家至西彭段）纳入上报计划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咨询费总额的50%；成果未被市建委采纳的，不再支付咨询费。付款前，中标人按相应价款出具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正常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及时地向乙方介绍项目有关情况，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材料。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重要资料提供不及时，则服务期限合理顺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条件。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所服务事务的相关人员，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的具体理由。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人员进行违法活动。

6、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

7、甲方有权根据建设需要，减少项目，乙方不得以项目减少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报告编制工作。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将可研内容提供给第三方。

4、乙方须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电子档形式的报告初稿给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出具报告文本。

5、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6、乙方应为其项目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在咨询服务过程的人员安全责任。

7、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或提交部门、专家认为乙方提供的项目报告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可研编制报告无法满足专家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需求且经乙方多次修改仍无法达到要求且给项目实施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该项目可研编制报告咨询服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甲方违约金。

2、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支付项目咨询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支付单个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缔约申明

甲、乙双方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条款内容，知悉协议约定的各自权利与义务，无分歧或歧义，同意签署并受协议条款约束。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铝都投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分管领导：

审计法务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户：